

# 2023 台中鍋烤節

## APP 票選十大店家抽獎活動辦法

### 壹、網路票選時間

112 年 7 月 17 日 (一)00:00 至

112 年 8 月 17 日(四)23:59 止。

### 貳、活動說明及獎項

- 一、民眾於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 投票，APP 會員每天可針對 4 組別各投 1-5 票(每組別至多投 5 票，組別有：火鍋-品牌店家組、火鍋-巷弄美食組、燒烤-品牌店家組、燒烤-巷弄美食組，共 4 組別)，每組別每日投票後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4 組別皆投票即可獲得 4 次抽獎機會。
- 二、民眾參加網路票選投票者，可參與活動抽獎，將分三階段自參加名單中抽出共 300 位幸運民眾，贈送每位價值 10,000 元之鍋烤抵用券(屬於無償取得之抵用券性質，不開立發票予民眾)，民眾可憑抵用券至活動參與店家用餐，預計抽獎時間為 7/27、8/7 及 8/21(依實際抽獎日期公告)。
- 三、票選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公布，並同時於活動 APP 平台露出，各組別票選出前五名，可獲得十大燒烤、十大火鍋店家殊榮。

### 參、獎品抽獎及領獎說明

- 一、中獎名單於抽獎後，最晚於次一上班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活動平台，將透過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 推播訊息及電話簡訊告知中獎資訊，中獎者需於指定期間內提供完整兌獎所需資料，若在指定期間內未提供相關資料回填者(含因聯絡資料填寫不全或不實以致無法聯絡，又或因中獎者未查看或設定關閉接收相關中獎通知，以致未知悉自身中獎)，皆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二、中獎者應於公告日後 5 日內(含例假日)辦理完整兌獎事宜(含補件)，逾期末辦理完成者，主辦單位得取消中獎資格，並由候補中獎者依序遞補至額滿。
- 三、領獎方式：抽獎後將由活動小組聯繫中獎者，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中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領獎憑證，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以利申報中獎扣繳憑單。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不含 20,000 元)，須依法扣繳 10%機會中獎所得稅稅金，外籍人士需扣繳 20%。若中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或未能依法繳納稅額，即視為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

- 四、抵用券預計於得獎名單公告 7 日後發送至中獎人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 獎品清單內，並可依使用期限至合作店家進行消費抵用。
- 五、主辦/執行單位保留審核、決定及變更獎項內容之權利，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執行單位有權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
- 六、若中獎者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及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有依法律途徑追究不當行為之權利。
- 七、因應疫情、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活動平台。

#### **肆、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於活動平台登錄個人資料時，即同意接受活動各項辦法，及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平台、平面或其他媒體公佈中獎名單；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手機號碼等)，作為抽獎管理、活動通知等使用，參加者須詳細閱讀，並視為了解與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抽獎活動辦法及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得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追訴相關法律責任。
- 二、中獎者已瞭解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官方平台公布中獎者部分電話於官方平台供兌獎使用，如登錄資料不全、不實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及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中獎資格，且得追訴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 / 執行單位之事由 ( 包含但不僅限於以上原因 ) 而導致如下情況，並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參加者、中獎者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主辦與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中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一) 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
  - (二) 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

況。

(三) 活動未如預期之規劃執行。

- 四、參與活動之消費者，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及規定，或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中獎資格，除追回 10,000 元鍋烤抵用券外，並追訴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活動辦法及規定已載明在本活動平台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事法律相關規定辦理；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改活動細節（參加方式及鍋烤抵用券內容、數量等）、保留、暫停及解釋內容之權利，並可取消任何影響他人中獎權益之中獎者的中獎資格，參加者同意依照及遵守本活動之更動決定，絕無異議。修改訊息將於本平台上公布為準，不另行通知。
- 六、若參加者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及規定與活動 APP 相關辦法、隱私權及安全政策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與本活動的權利。
- 七、若有臺中鍋烤節活動辦法及規定或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執行單位：高碲設計傳播有限公司
  - \*服務專線：04-23820259 鍋烤節活動小組
- 八、若有使用臺中通暨購物節 APP 或網站任何問題，請洽詢：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 \*APP 資訊系統執行單位：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服務專線：利用活動官網/APP「聯絡我們」進行聯繫

### 【鍋烤抵用券使用規則】

1. 總價 10,000 元之鍋烤抵用券將分為 8 張面額 500 元抵用券(共 4,000 元)限使用於海線店家；12 張面額 500 元抵券(共 6,000 元)得使用於全市店家。
2. 上述參與本次 2023 台中鍋烤節活動之合作店家，依活動網站公布店家名單為準。
3. 本券可抵店內消費，但不得找零、兌換現金、折換其他贈品或轉售。
4. 使用本券抵用消費，請於結帳前主動告知店家人員，並出示「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兌獎券畫面。
5. 本券經店家輸入密碼抵用後隨即失效，且無法補發，請務必雙方再三確認以下事項再行抵用：
  - (1) 欲抵用之店家確實為活動合作店家。(如非活動店家無法抵用)
  - (2) 確認欲使用之抵用券張數。
  - (3) 與店家再次確認無誤後交由店家輸入密碼進行抵用。
6. 本券屬於無償取得之抵用券性質，消費時店家不再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
7. 本券請於使用期間內使用完畢，逾期不得使用且該券作廢，亦無法申請重發並喪失兌領資格。
8. 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相關公告辦理；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變更予解釋之權利。